

证券代码：839340

证券简称：信索咨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市场研究业务、公共关系业务、网络技术开发与营销端应用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5-03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2023年9月28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16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中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已辞任）、董事会秘书（已辞任）。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市场研究业务、公共关系业务、网络技术开发与营销端应用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5-03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2023年9月28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20.322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永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辞任）兼总经理（已辞任）。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市场研究业务、公共关系业务、网络技术开发与营销端应用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05-03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2023年9月28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16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煜、张中团、王永锋；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王永锋、李煜、张中团，于2023年9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3年9月28日起，股东王永锋退出一致行动人，王永锋与李煜、张中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煜、张中团仍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信索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仍为李煜、张中团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煜	
股份名称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9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114,209 股，占比 86.8829%	直接持股 4,821,600 股，占比 21.916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292,609 股，占比 64.966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6.88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9,509 股，占比 26.99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4,700 股，占比 59.88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292,609 股，占比 64.9665%	直接持股 4,821,600 股，占比 21.916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471,009 股，占比 43.05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4.9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909 股，占比 5.08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4,700 股，占比 59.885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中团	
股份名称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9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114,209	直接持股 4,471,009 股，占比 20.322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643,200 股，占比 66.560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86.88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9,509 股，占比 26.99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4,700 股，占比 59.88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292,609	直接持股 4,471,009 股，占比 20.322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821,600 股，占比 44.643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4.9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909 股，占比 5.08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4,700 股，占比 59.885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永锋	
股份名称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9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114,209 股, 占比 86.8829%	直接持股 4,821,600 股, 占比 21.916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292,609 股, 占比 64.966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6.88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9,509 股, 占比 26.99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4,700 股, 占比 59.885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821,600 股, 占比 21.9164%	直接持股 4,821,600 股, 占比 21.916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1.9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1,600 股, 占比 21.91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王永锋、李煜、张中团，于2023年9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3年9月28日起，股东王永锋退出一致行动人，王永锋与李煜、张中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煜、张中团仍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目的

王永锋、李煜、张中团于2023年9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3年9月28日起，股东王永锋退出一致行动人，王永锋与李煜、张中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煜、张中团仍为一致行动人，导致权益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中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永锋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2023年9月28日起，股东王永锋退出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信索咨询经营发展的重大事宜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不再与股东李煜、张中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王永锋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相应的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一致行动人协议》
- (二)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煜、王永锋、张中团

2023年10月10日